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林子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金晶即蔡金桃間因本院九一年度存字第三一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91年度裁全字第7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4,000元，並經本院91年度存字第31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91年度執全字第283號執行假扣押在案。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俾以取回擔保金。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假扣押裁定、本院

01 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
02 為真實。惟查，本件假扣押執行之不動產，雖經本院93年度
03 執字第1674號強制執行事件調卷拍賣完畢，但是聲請人並未
04 撤回本院91年度執全字第283號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則假扣
05 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仍可
06 能繼續發生。是依首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07 回。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